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变更)

实施主体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	日常用语	涉及国家安全 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2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说明		承诺办结时限说明	
办理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街道定西路600号上海市国家安全局行政服务中心01号窗口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09:00至11:00,下午02:00至05: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21) 52900067, (021) 52900291, (021) 12345 窗口咨询: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600号上海市国家安全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信函咨询: 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600号上海市国家安全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200052)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 021-12345 窗口投诉: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批办公室监督科,定西路600号。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	000110101000
实施编码	1131000000242042032000110101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3100000024204203200011010100002
实施主体编码	113100000024204203	审批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适用范围	已审建设项目依申请变更的申请和办理	受理条件	属于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范围且申请材料和相关证件真实、齐备、规范。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行为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行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但经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可以消除的,且由国家安全机关提出设计、施工、使用、维护等方面的防范要求,申请人按照防范要求制定防范方案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核同意的。		
审核内容	安全控制区域内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		
权限划分	无		
是否通办	否	行使层级	市级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事项分类	规划建设 国土和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不支持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支持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支持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不支持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事项办理深度	材料核验	网上办理深度	网上咨询,网上收件,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办理

法律责任	
申请期限	许可要素发生变更前

申请材料 APPLICATION MATERIALS

填报须知


1.申请人的申请属于国家机关受理范围，提供的申请材料需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申请人为单位的，提交材料人应出示单位介绍信、工作证以及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出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受托人应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形式标准

1.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申请书等申报材料须使用一网通办上的规范文本；2.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打印或线上传电子版PDF扫描件，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尺寸提供；3.申请书内的表格内容可直接打印，或用蓝黑、黑钢笔填写，字迹工整；4.项目单位身份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单位公章、签章不得使用复印件；5.各项申报材料中的项目名称应与申请表中的填写名称实质性内容相对应，对于申报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附翻译的中文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

我的免交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备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变更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必要	若领证单位变更的，须原项目单位和变更后项目单位同时于申请书签章。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变更后的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核发	复印件	1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复印件清晰
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1：2000地形图或1：500总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必要	规划部门出具的1：500或1：2000图纸
建设项目整体规划涉及方案或内部智能化集成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等设计方案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提交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必要	应包括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和各类综合布线图设计图、强弱电图纸等建设项目整体规划涉及方案
建设项目投资性质、使用功能、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说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非必要	

注：本市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核验等方式免提交，具体以实际办理情况为准。

权利义务 RIGHTS AND OBLIGATIONS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2.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3.申请人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1.申请人有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需按照国家安全机关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项目建设、使用和管理；支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为国家安全机关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申请人有义务保守所知悉的国家安全工作秘密。

办理流程 HANDLING PROCEDURES

申请与受理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收件	0	收件人员	申请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要求
受理	5	受理人员	属于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范围且申请材料和相关证件真实、齐备、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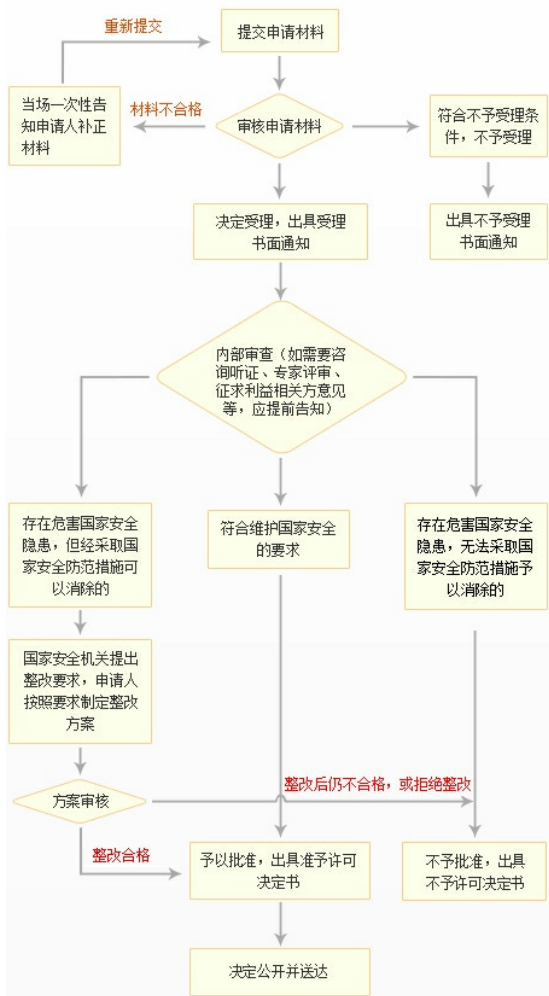
审查与决定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办理人员	审查标准
审查	6	审查人员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行为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行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但经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可以消除的，且由国家安全机关提出设计、施工、使用、维护等方面的防范要求，申请人按照防范要求制定防范方案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核同意的。
决定	6	部门负责人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行为符合维护国家安全要求的；^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行为存在危害国家安全隐患，但经采取国家安全防范措施可以消除的，且由国家安全机关提出设计、施工、使用、维护等方面的防范要求，申请人按照防范要求制定防范方案报国家安全机关审核同意的。

颁证与送达

办理步骤	办理时限（工作日）	办理人员	结果名称	送达方式
颁证与送达	10	发证人员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准予/不予许可决定书》	线下送达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



特别程序

现场勘验,组织听证,专家评审,向社会公示

审批收费 CHARGES

是否收费：否

审批证件 APPROVED DOCUMENTS

审批结果名称	审批结果类型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	审批结果样本	送达方式	送达期限（工作日）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准予/不予许可决定书》	其他	无限期	点击下载	线下送达	10

数量限制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否

中介服务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设立依据 BASIS OF ESTABLISHMENT

1	依据名称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条款	
	内容	附件第66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公安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2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条款	第五十九条
	内容	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
3	依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条款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内容	在重要国家机关、国防军工单位和其他重要涉密单位以及重要军事设施的周边安全控制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实施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许可。

常见问题

常见问题

Q 审批办结时限为多长？

A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审批承诺办结时限为12个工作日。其中，依法需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采取安全防范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时限内，但会提前告知。

Q 如材料不齐全需要补正怎么办？

A (1) 上海市国家安全机关已在服务指南内公布所需材料，申请人可事先查询或通过电话、窗口问询等方式咨询。(2) 上海市国家安全机关已实施“一次性告知”制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受理单位将使用一次性告知书现场告知所需补正材料。

Q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有哪些？

A 根据《行政许可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Q 如何申请办理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A 上海市国家安全局对市行政区域内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开展审批。我局设有专门的行政审批窗口，申请人可前往当申请办理或咨询此项行政审批。

Q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依据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59条规定: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2004年《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66项规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公安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Q 什么是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A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是国家安全机关为维护国家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的申请，对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并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专门工作。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申请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时，没有携带授权委托书。

正确做法：如申请人并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2. 常见错误：申请人提供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房地产权证与申报项目实际地址门牌号码不一致。

正确做法：如申请人提供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的或房地产权证与申报项目实际地址门牌号码不一致的，应提供该地块与门牌相关联材料。

3. 常见错误：申请人申报时提供的红线图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图纸。

正确做法：申请人在申请时，应提供由测绘院核发的1：2000或1：500的地形图。

4. 常见错误：填报的建设项目联系人为前期建设工程负责人员。

正确做法：申请人应根据建成投入使用后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用途，确立项目联系人，即办公楼由物业经理或安保经理担任联系人，酒店由安保经理担任联系人，若没有成立物业公司的，由开发商行政部经理担任联系人。